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35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羅漢璇

被告 邱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5,9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853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線上向原告借款新臺

幣(下同)76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8年10月17日止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採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.14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4%），即以5.88%計算，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3個月內者，以各期攤還本金數額按週年利率0.588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3至6個月內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0.588%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6至9月內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.176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0萬5,99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、信用借貸契約書、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，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利率
請求金額 50	1	利息	50萬5,995元	114年6月17日	清償日止	5.88%
	2	違約金	8,568元	114年7月18日	114年8月17日	0.588%

(續上頁)

01

萬5,995元	3	違約金	1萬7,178元	114年8月18日	114年9月17日	0.588%
	4	違約金	2萬5,830元	114年9月18日	114年10月17日	0.588%
	5	違約金	50萬5,995元	114年10月18日	114年11月9日	0.588%
	6	違約金	50萬5,995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4月17日	1.176%
備註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						